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344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杭诚

申请 人 杭州菲宇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北苑荆长路781-2号

代理机构 杭州顶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手机维修；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；电话安装和修理；照相器材修理；钟表修理；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